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6年1月28日

生效日期：2026年1月28日

作出主体：其他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其他 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徐克	董监高	董事长
徐思强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5年12月22日至29日期间，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发生交易，合计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6倍。公司未及时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6年1月12日、13日分别补充审议及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徐克、董事会秘书徐思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对河马股份及徐克、徐思强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

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
送达通知》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